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认购综改试验（杭州）基金份额暨基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公司与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综改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1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 亿元，占基金份额总额的 9.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综改基金认缴出资合计 25.05 亿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2.5 亿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综改基金目前已进入退出期，未来无需向合伙人申请出资。现经全体合伙人协商达成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中合伙人认缴金额总额为 25.05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 亿元。调整后的综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5 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与实缴金额一致。

各合伙人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与份额比例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比例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9.96%	5	19.9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	19.96%	5	19.96%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19.96%	5	19.96%
杭州综改余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9.96%	5	19.96%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	9.98%	2.5	9.9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	9.98%	2.5	9.98%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0.20%	0.05	0.20%
合计	50.10	100.00%	25.05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基金份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综改基金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投资在综改基金中持有的份额及相关权益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投资管理活动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选择、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